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函〔2022〕130号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2022年度流通领域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 工具产品质量市级专项监督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局各直属分局，市局有关业务科室，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市质特检院：

为切实加强流通领域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产品质量的监管，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优胜劣汰，更好地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规范的通知》规定，市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1月份开始对泰安辖区内部分流通领域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现将抽查工作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抽检概况

本次对泰山区、岱岳区、肥城市等市辖区内部分流通领域的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进行了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共抽查各类型超市17家，抽取样品30批次。本次监督检查检验项目包括物理项目和卫生性能两大类，物理性能主要检测产品容量、

跌落强度、耐污染性、翘曲(地部)、拉伸强度、气体透过率偏差、透湿量偏差、自粘性、负重试验、耐温试验等项目；卫生性能检测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三聚氰胺特定迁移量、甲醛迁移量等项目。

二、抽检结果

本次监督检查，共抽检食品用塑料包装制品 30 批次，其中 28 批次合格，2 批次不合格，计划完成率为 100%，产品质量抽样合格率为 93%。不合格产品来自东平县某超市销售的小圆形磨砂杯，容量项目不符合标准要求，判定不合格。岱岳区某超市销售的抗菌保鲜膜，透湿量偏差项目不符合标准要求，判定不合格。

三、监督检查检验依据

GB480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GB4806.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GB4806.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GB480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QB/T 1999《密胺塑料餐具》等标准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四、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局，市局各直属分局，市局有关业务科室，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要结合此次通报情况，继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其落实主体责任。同时，加强宣传，使生产企

业、经营业户对《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所了解，不断提高质量意识与标准意识。下一步，各县（市、区）局，市局各直属分局，市局有关业务科室，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要根据《全市市场监管系统执法工作暨2022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部署会议》精神要求，突出对百姓普遍关心和消费投诉突出的产品以及重点工业产品的监管力度，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站位，努力为广大人民群众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